

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董事长、总裁离任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曾茂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董事长、总裁职务与实际情况一致，其辞任不会造成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，不会影响董事会和公司的正常运作和经营管理，公司将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补选、董事长选举和总裁选聘工作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吕随启

祁怀锦

2022年7月4日